



来稿须知

编辑流程

稿件版式

投稿信箱

在线期刊

当前位置: 社会科学版 >> 第21卷 >> 第6期

家事诉讼制度基本范畴研究

吴志刚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 家事诉讼是包括人事诉讼程序在内的, 隶属于家事裁判制度的一种构建于家庭成员身份关系基础之上的诉讼程序。家事案件所具有的公益性及当事人之间的家庭亲情等特性, 决定了家事诉讼目的不只是为了家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而是希望通过单独的家事诉讼程序来达到妥善解决家庭纠纷、确保家庭和睦的目标; 决定了国家检察机关也应参与家事诉讼程序; 决定了家事诉讼应采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对此诉讼模式的采用不仅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利于法官能够较为适宜地控制家事诉讼的进程, 且更能确保家事诉讼对实体公正价值的需求。

关键词: 家事诉讼; 家事案件;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PDF全文下载:](#) [家事诉讼制度基本范畴研究.pdf](#)